

# 分析及說明：

## 壹、事業概況：

勞工保險局之前身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原係省營事業，依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同年十一月八日公布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規定，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隸中央。原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受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等業務。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原有普通事故及農保醫療給付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另為保障勞、農保被保險人生活，陸續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辦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受託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執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九十二年度起開辦就業保險業務，取代原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以促進社會安全。茲就該局本（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13 億 6,385 萬 7,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算員額為 1,404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 1,359 人，增加 45 人。其中業務部門 1,245 人，占 88.68%；管理部門 159 人，占 11.32%。

###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表中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8年度決算數為100)

營運項目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勞工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220,660	154.46	151,780	68.78	152,578	100.53	144,643	94.80	146,676	101.41
農民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8,320	148.62	5,466	65.70	5,346	97.80	5,462	102.17	5,306	97.14
就業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17,223		17,605	102.22

##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1,973 億 9,164 萬 4,000 元（含政府補助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27 億 5,221 萬 7,000 元、彌補農保虧損 48 億 2,66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5 億 5,312 萬 8,000 元，計減少 61 億 6,148 萬 4,000 元，約 3.03%，較前年度決算數 2,047 億 1,188 萬 3,000 元，計減少 73 億 2,023 萬 9,000 元，約 3.58%。

(二)營業成本 1,942 億 6,350 萬 6,000 元（含提存保費準備 83 億 8,68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2 億 1,310 萬 2,000 元，計減少 59 億 4,959 萬 6,000 元，約 2.97%，較前年度決算數 2,020 億 9,012 萬 8,000 元，計減少 78 億 2,662 萬 2,000 元，約 3.87%。

(三)營業費用 30 億 8,99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0,884 萬元，計減少 2 億 1,890 萬 3,000 元，約 6.62%

%，較前年度決算數 26 億 0,251 萬 1,000 元，計增加 4 億 8,742 萬 6,000 元，約 18.73%。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3,82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18 萬 6,000 元，計增加 701 萬 5,000 元，約 22.49%，較前年度決算數 1,924 萬 4,000 元，計增加 1,895 萬 7,000 元，約 98.51%。

(五)營業外收入 551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0 萬 9,000 元，計減少 449 萬 3,000 元，約 44.89%，較前年度決算數 1,606 萬 8,000 元，計減少 1,055 萬 2,000 元，約 65.67%。

(六)營業外費用 4,371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19 萬 5,000 元，計增加 252 萬 2,000 元，約 6.12%，較前年度決算數 3,531 萬 2,000 元，計增加 840 萬 5,000 元，約 23.80%。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無列數（主要係因該局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保險費滯納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運用之收益等，除作為保險給付、職災保護給付及就業保險所需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外，不得移作他用，故本年度勞工保險、職災保護業務及就業保險結餘悉數提存準備，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另辦理勞、農保及職災保護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全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農保所發生之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均列入該局之營業收入，致稅前純益無列數）。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益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 億 1,704 萬 9,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億 3,017 萬 5,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5 億 5,689 萬 4,000 元，包括減少基金 35 億 5,687 萬元及減少固定資產 2 萬 4,000 元；現金流出 45 億 8,706 萬 9,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931 萬元，增加基金 45 億 6,183 萬 2,000 元及增加固定資產 592 萬 7,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592 萬 7,000 元，係購建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131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 萬 6,000 元，什項設備 125 萬 8,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170 萬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 億 4,722 萬 4,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34 億 9,700 萬元，其他負債淨增 5,022 萬 4,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 億元，係期末現金 73 億 0,326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69 億 0,326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聯業災害保護業務之財務分析：

(一)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勞保基金除作為 1.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2. 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3. 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 4. 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5. 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等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勞工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該局最近五年勞保責任準備之提列

數、收回（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 決算數	91年度 決算數	92年度 預算數	93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94,474,352	38,800,467	10,181,199	20,482,503	2,619,788
收回數	22,897,412	156,195	20,935,693	-	-
期末累積餘額	486,194,696	524,838,968	504,084,475	523,755,725	526,369,871

(二)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就保基金除作為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等運用、保險給付支出及辦理被保險人在職訓練及失業後之職業訓練暨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就業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該局最近二年就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2年度 預算數	93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648,759	5,767,067
收回數	-	-
期末累積餘額	40,648,759	46,415,826

(三)職災保護：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另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該局最近三年職災保護準備之提列數、收回（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1年度 決算數	92年度 預算數	93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87,689	93,650	-
收回數	9,107	231,830	49,216
期末累積餘額	10,178,583	10,563,783	10,520,209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三條及職業災害保護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保護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局最近五年政府補助行政事務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	90 年度 決算數	91 年度 決算數	92 年度 預算數	93 年度 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	3,898,260	2,519,945	2,621,755	2,923,600	2,752,217
占當年度保費收 入之比率(%)	1.70	1.60	1.66	1.95	1.81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 五為上限編列，本年度預算 3 億 7,592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為 2.14 %。

# 93 預算案